潍坊医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依据《潍坊医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签订此责任书。

**一、责任期限：**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。

**二、责任目标：**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。

**三、管理责任：**

1、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。各院（系）党政负责人是本院（系）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，与学校签订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

2、强化“责任重于泰山”的安全意识，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立足防范，居安思危，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。

3、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并保证落实到位，逐步完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。

4、组织并落实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，推行实验项目安全性评估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。

5、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保障建设，确保实验设施、设备和环境条件符合需求，个人防护措施齐备到位，不留安全隐患。

6、加强对教学实验室危险源，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管，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，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。

7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，积极组织应急演练，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。

8、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文化建设，减少实验废物的产生；不随意排放实验废物，确保实验“三废”达标排放或依规交由学校集中处置。

9、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10、结合本院（系）实际与各教学实验室负责人签订二级安全责任书，建立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。

11、若遇责任人变动，则由接任者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

12、其它未列明的涉及本院（系）教学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教务处和院（系）各执一份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（公章）： |  | 院系（公章）： |  |
| 主 管 领 导 ： |  | 院 长： |  |
| 签 订 日 期 ： | 年 月 日 | 签 订 日 期 ： | 年 月 日 |